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元昌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恒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民國115年4月28日催告通知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(貴公司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之補正狀未提出債務人已合法收受催告通知之證明文件)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